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

114.09.27

第一條

郵政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 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準則」之相關規定,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

本院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規範行之。

第三條

本院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,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,不得有下列之行為:

- 一、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 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 現。
- 二、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,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 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第四條

性騷擾之調查,除依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:

- 一、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,亦同。
- 二、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 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三、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第五條

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,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。

第六條

本院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,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本院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
- 一、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年應定期 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,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、及擔任主管職務者,優先實施。 第七條

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一、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- (一)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, 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- (二)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(三) 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- (四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;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,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,應予補發。
- (五)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,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節重 大者,本院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不經預告終止勞動 契約。
- (六)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二、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- (一) 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
- (二)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(四)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院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,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,本院仍將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第八條

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院員工,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,本院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,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一、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 補救辦法。
- 二、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第九條

員工於非本院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。

本院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<u>性騷擾防治法</u>或<u>跟蹤騷擾防制法</u>之性騷擾事件時,將注意 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,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第十條

本院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,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本公司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,並置成員四人,除人事單位為當然成員外,其餘成員由管理部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院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。

申訴處理單位得由管理部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院員工性騷擾時,本院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第十一條

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院最高負責人時,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院 內部管道申訴外,亦得依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逕向 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

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;委任者,應檢附 委任書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本院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,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三條

申訴人向本院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本院決議通知書送達前,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四條

本院接獲申訴後,將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,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本院處理前項申訴時,除依第十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,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,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
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,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,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:

- 一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二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三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四、處理建議。

第十五條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 人隱私,及其他人格法益;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 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,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六條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,或與 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 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 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 向本公司申請令其迴避;被申請迴避之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院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,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決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得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,由本院命其迴避。

第十七條

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申訴處理單位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,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,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 識經驗者協助。

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,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;其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十八條

本院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如認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,申訴人得依<u>性別平等工作</u> 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 申訴人如認本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,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,得依性 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

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 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條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院將視情節輕重,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 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,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如涉 及刑事責任時,本院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本院依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時,於本院賠償被害人損害後,對於性騷擾行為人,有求償權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避 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規範由管理部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